

臺南市新市區 113 年度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回饋金使用計畫書

一、依據：臺南市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實施辦法辦理。

二、計畫適用範圍：

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指公立殯葬設施對當地居民環境安寧、交通秩序、公共利益、市容景觀、意識觀感等影響所及之鄰近區里。

三、執行方式：

(一) 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回饋金之分配，應以各該殯葬設施影響所及之鄰近區里為單位，並以造成之影響程度為權重分配之。

(二) 各里應研提回饋金使用需求，由里辦公處報請區公所審議，依回饋金使用計畫支用。

四、經費來源：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回饋金項下支付；本（113）年可使用總額為 318,688 元整分配表如下：

回饋行政區里	回饋之使用	回饋金分配數（元）	執行單位	備註
區公所	依據：臺南市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實施辦法辦理	258,688 元	區公所	
新市區大社里		30,000 元	大社里辦公處	
新市區潭頂里		30,000 元	潭頂里辦公處	

五、本計畫經費辦理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區公所對於回饋之使用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公平、公開，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
- (二) 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建立地方特色。
- (三) 里民健康保健與文康、體育、藝文、宗教活動、敬老慈幼及外縣市觀摩活動。
- (四) 受領回饋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區公所，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六、執行期程：自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

七、經費申請、核銷及辦理程序：

- (一) 各里辦公處依實際所需擬具工作計畫書(內容應明列全部經費來源及金額、如屬活動、講座或研習等情質，並加附活動行程表)及經費概算表函送區公所審核。
- (二) 區公所就里辦公處提出之計畫，經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核章後，簽報區長核定後核復里辦公處。
- (三) 本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採購規定辦理；並俟計畫完成後檢附相關憑證及活動內容之照片(硬體設施則附施工前、中、後照片)辦理經費核銷，另原始憑證由本所保存備查。